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

被告 謝亦喬即黃亦喬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5元，並加計

0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